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52號

原告 黃素娟

訴訟代理人 曾鈺芳

被告 黃棋富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LINE群組中結識暱稱為「川之浩原」之被告，被告乃邀同原告依訴外人簡維正(下逕稱其名)提供之股票資訊共同投資股票，投資方式均係由原告名義購買再結算兩造各應取得款項，惟原告未依約給付其中一張股票獲利新臺幣(下同)7,789元應分配予原告之3,000元，及另一筆股票虧損44,823元應返還原告之22,411元，嗣後原告詢問簡維正，簡維正卻詭異告稱被告並未向其詢問任何股票之事，故被告有詐欺嫌疑，應賠償原告前揭款項及本件訴訟費用，合計26,411元【計算式：3,000元+22,411元+1,000元=26,411元】，為此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411元。

01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2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
05 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
06 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
07 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
08 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
09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次按當
10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
11 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12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13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4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15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損害賠償之
16 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
17 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至於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以
18 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倘就該
19 客觀存在之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
20 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得謂行為人之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
21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苟無此一行為，固不能發生此項損
22 害，倘有此一行為，通常亦不致發生此種損害時，自無因果
23 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627號判決要旨參
24 照）。原告主張被告有詐欺致其發生損害等侵權行為，原告
25 自應就此等行為存在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雖提出其與暱
26 稱「川之浩原」、「簡維正」之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27 錄，主張「川之浩原」即為被告，惟遍觀上開對話紀錄，均
28 無足以證明「川之浩原」即為本件被告之內容；至原告又提
29 出相片數紙，主張相片中之男子即為「川之浩原」亦即本件
30 被告云云，然查，前揭相片僅有一名男子與數名訴外人共同
31 合影，顯難證明該名男子之真實身分，更無從證明該男子即

01 為暱稱「川之浩原」之人，且與被告具有同一性。而原告經
02 本院一再闡明，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均未提出其他證
03 據證明其前揭主張，自無從遽認被告即為「川之浩原」及本
04 件與被告有何關聯。況查，原告雖主張被告向其稱係依簡維
05 正提供之資訊購買股票，惟實未詢問簡維正投資之事，應有
06 詐欺嫌疑云云，惟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從
07 認定原告有受詐欺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
08 告賠償其因遭詐欺所受損害26,411元，即非有據。從而，原
09 告請求被告給付26,411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是
11 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
12 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4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
15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白豐瑋